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1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33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8,37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78,631.25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512.5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19.5235万股，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92.976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8,782.9765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2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6.17%。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72.5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19.8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828.75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3.83%。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5元/股。

根据《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0,256.25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根据《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1,009.7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 股的整数倍，即48,355,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947.42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7.92%，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43.1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664.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2.08%，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31.37%。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231904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9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9月2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已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ipo-kcb.swhysc.com)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机构类型
1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	武汉城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4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2年9月14日（T-1 日）公告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5元/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413,668.75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总规模为475,719.06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大于20亿元，小于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652.8925万股。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45,268.00万元，共获配6,837.50万股。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70,100.00万元，共获配11,529.1310万股。

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9月21日（T+4 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652.8925	2.42%	99,999,996.25	–	99,999,996.25	24个月
2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31.5124	3.70%	153,156,500.20	765,782.50	153,922,282.70	12个月
3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92.8614	3.35%	138,718,114.70	693,590.57	139,411,705.27	12个月
4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0.1882	1.48%	61,116,386.10	305,581.93	61,421,968.03	12个月
5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2.9380	1.47%	60,677,749.00	303,388.75	60,981,137.75	12个月
6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973.6030	2.89%	119,402,981.50	597,014.91	119,999,996.41	12个月
7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93.4007	0.72%	29,850,742.35	149,253.71	29,999,996.06	12个月
8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3346	1.20%	49,751,243.30	248,756.22	49,999,999.52	12个月
9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38.7813	1.23%	50,746,268.65	253,731.34	50,999,999.99	12个月
10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22.3346	1.20%	49,751,243.30	248,756.22	49,999,999.52	12个月
11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2.3346	1.20%	49,751,243.30	248,756.22	49,999,999.52	12个月
12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44.6692	2.41%	99,502,486.60	497,512.43	99,999,999.03	12个月
13	武汉城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22.3346	1.20%	49,751,243.30	248,756.22	49,999,999.52	12个月
14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3,289.3384	4.81%	199,004,973.20	995,024.87	199,999,998.07	12个月
合计		–	20,019.5235	29.28%	1,211,181,171.75	5,555,905.89	1,216,737,077.64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9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信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323
末“4”位数	0798,5798
末“5”位数	24929,74929,81884
末“6”位数	116318
末“7”位数	2335370,3585370,4835370,6085370,7335370,8585370,9835370,1085370,0909355
末“9”位数	10400690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信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93,28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信科移动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9月15日（T日）结束。

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5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51,834,3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3,329,950	64.30%	235,944,703	69.50%	0.07079060%
B类投资者	321,830	0.62%	2,036,830	0.60%	0.06328900%
C类投资者	18,182,530	35.08%	101,492,732	29.90%	0.05581882%
总计	51,834,310	100.00%	339,474,265	100.00%	0.06549219%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 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 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C 类投资者为除A、B 类的其他投资机构。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20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21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4034208、021-54033647

发行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9日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5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00号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555,6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83,340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478,134股，约占发行总量的11.0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05,20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9,183,466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89%；网上发行数量为6,894,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1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68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9月16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天德钰”股票6,894,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1.6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资金应于2022年9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9月2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453,10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6,623,966,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589396%。

配号总数为53,247,93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3,247,93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861.9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08,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575,466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8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502,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1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4456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9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5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2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了与买方签字盖章的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买方：开封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一期）管材采购项目

合同标的：郑民高速段（GF1＋000～GF8＋646）、十三大街段（G（13）0＋000～G（13）0＋240），PCCP、JPCCP管及配套管件等的设计、制造、供货、检测、运输、卸车、指导安装及配合调试、验收。

工程地点：开封市、郑州市

建设单位：开封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交货时间：施工工期2022年8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总供货期为签订供货合同后12个月，并确保按施工进度要求供货。买方书面通知的规格、数量后20日历天作为准备期，20天后开始供应货物。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玖仟贰佰贰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玖元整（92,253,589.00）（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开封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96MA9FQBG35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座209室住所集中地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玉海

成立日期：2020-09-16

经营范围：原水供应；饮用水的开发与销售；管道运输（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自来水生产的原水加压输送；水资源行业的经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饮用水的开发与销售；工程管理；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4、甲方为国有控股公司，且本合同对应款项分批结算支付，公司认为买方具备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开封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物

郑民高速段（GF1＋000～GF8＋646）、十三大街段（G（13）0＋000～G（13）0＋240），PCCP、JPCCP管及配套管件等的设计、制造、供货、检测、运输、卸车、指导安装及配合调试、验收。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玖仟贰佰贰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玖元整（92,253,589.00）（含税）。

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4、货物产地及标准

①货物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产全新（原装）产品。

②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交货和验收

（1）交货方式：卖方负责将货品按照买方的需量和要求及时装车运输送达，并承担装车、运输风险，安全自负。

（2）供货地点：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施工现场的存储场地，或者由施工单位书面通知的其他场地。

（3）交货时间：总供货期为签订供货合同后12个月，并确保按施工进度要求供货。买方书面通知的规格、数量后20日历天作为准备期，20天后开始供应货物。

（4）验收方式：交货时，卖方应将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同时，卖方应将货物生产制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购置信息、原材料检测报告、焊接信息、防腐信息、出厂检测信息、运输信息等）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给买方存档，便于对产品质量进行追溯，卖方不得以商业机密等原因拒绝提供。

6、结算及货款

（1）本合同签署生效且卖方提交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和合同金额20％的预付款保函后30个日历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合同预付款；完成总合同50％供货量后退回预付款保函；

（2）每季度合同货物出厂验收且满足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要求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并经现场初认后30个日历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季度供货价的60％作为合同到货款；

（3）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包括单机调试和联调联试）通过完工验收和通过管道试压合格后或2024年10月31日以先到为准，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7％，退回履约保函；

（4）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合同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或提交3％质保金保函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100％），质保期满2年后，经卖方提供剩余期限的质保承诺书后且无质量纠纷，10个工作日内买方无息支付质保金（或退还保函）给卖方。

（5）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形式。

（6）买方支付到货款前，卖方需提供合同货物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

7、双方的权利

（1）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买方可以对供货清单中指明的货物实施驻厂监造。

②买方可以安排监造人员就产品从原材料进厂到成品出厂中的全部生产工艺及检测过程实施驻厂监造。

③驻厂监造人员根据本合同对管材制造的质量保障体系、量、产品工艺方案与工序质量控制计划、关键工序控制点设置情况、原材料及外购件的采购质量检验与试验的设备仪器、包装技术方法与贮存场所、检查与分析质量记录等实施检查监督，卖方须给予全面的配合，并提供监造工作条件。

（2）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

②卖方在接到买方要求开始指导安装的通知后在2天内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安装和调试。

③卖方负责提供免费的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④卖方负责对买方及其指定的受训人员进行免费的操作、维修培训。

⑤运输货物车辆在进入施工区域后，车辆、运输人员均需听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因不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导致出现的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车辆、现场等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⑥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保证不因产品质量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8、质保期约定

质量保证期：本工程质保期为五年，质保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包括单机调试和联调联试）通过验收后，正常运行30日历天且买方及货物最终使用方已与卖方签订《服务协议书》之日起。

9、违约责任

①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卖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买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对应的货款或未提供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的2‰／天计算。误期期限最长为 15 天，一旦达此限期，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按迟交货物对应的货款的40％计付违约金。此时如果买方已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立即支付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的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进一步向卖方提出索赔。

②如果买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则卖方有权延期交货；迟付期限最长为30天，一旦达此限期，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按应付金额的10％计付违约金。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也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的 2 ‰／天计算。超过合同付款期限30天买方仍不付款，且造成卖方损失的，买方应支付赔偿予卖方。

③本合同中对于买方付款和卖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④卖方运至现场的货物经检测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的事项，每出现一次须支付1至3万元违约金，卖方需立即调换合格货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出现该等事项2次及以上，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提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卖方还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⑤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保修工作，每出现一次须向买方支付1至3万元违约金，并从本合同质量保证金扣除，另需要承担之后的保修费用。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买方持肆份，卖方持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争议的解决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出诉讼。因卖方违约或卖方与第三方纠纷导致买方参与诉讼的，买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保全、执行、差旅费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92,253,589.0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79%。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2年至2023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一期）管材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2-06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
-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9月20日（周二）。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7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四）2020年7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并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调整和授予事项。

（六）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如下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89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由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放弃39万股，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故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人调整为3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份额不变。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预留权益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9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制定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共计12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0.2867%。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9月17日上市流通。

（九）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2名离职和1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完成该股份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份由439,534,220股变更为439,391,220股。

（十）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 31.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7日上市流通。

（十一）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118.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锁定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5%。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27日，上市日为2020年9月1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9月19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度净利润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净利润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净利润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的数据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15,667.22万元，较2019年净利润增长237.20%。公司2021 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6,606.25万元，较2019年净利润增长257.41%，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分数（S）	S≥95	95＞S≥85	85＞S≥75	S＜75
解锁系数	100%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时则可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的27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B”，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后续规定时间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9月20日(周二)。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27人。

4、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解锁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李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	17.5	17.5	35%
陈灵敏	副总经理	45.00	15.75	15.75	35%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5人）		243.00	85.05	85.05	35%
合计		338.00	118.3	118.3	35%

注：

1、上表中未包括3名因离职和退休的原因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3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万股，在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7.7万股，剩余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3万股已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李军、陈灵敏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将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或自有资金，公司实行代扣代缴。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253,627	5.52	-933,625	23,320,002	5.31%
高管锁定股	21,471,627	4.89	249,375	21,721,002	4.9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82,000	0.63	-1,183,000	1,599,000	0.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137,593	94.48	933,625	416,071,218	94.69%
三、总股本	439,391,220	100.00	–	439,391,220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 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均符合上述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2350号），公司2021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本次解除限售的 27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 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18.3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提请董事会审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可解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相符，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27名激励对象的118.3万股票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对应限售期限届满后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7名激励对象中，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7名激励对象均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2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现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同意公司在对应限售期届满后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18.3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的核查意见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条件已成就，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5、《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对象的核查意见》；

6、《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申万宏源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8、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9、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